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为公司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避免本次股份转让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证公司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事宜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976,231,517.1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79,079,051.98 元，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897,152,465.12 元，2019 年 7 月至 9 月回款额为 19,735,155.27 元，参考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77,417,309.85 元。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后，公司不再享有对对应应收账款的权利。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何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将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获得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作为借款给予

上市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 3-5 年，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及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何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启动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相关的工作。结合目前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等内外部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